

## 國立中興大學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學生修業要點

103年03月13日學程會議通過訂定

108年07月29日學程會議修定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本校「博士班章程」及「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
- 第二條 研究生之入學需通過「博士班入學考試」。「博士班入學考試」區分為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二部份。書面資料審查佔入學考試總成績之百分之四十；口試成績佔入學考試總成績之百分之六十。
- 第三條 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商請本學程教師擔任其指導教授。若研究生選擇之指導教授為校外師資，需有本學程一位中興大學師資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應予勒令休學一學期。指導教授商請之名單應經學程主任認可後彙送教務處列冊。指導教授應具備學位授予法認定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之。
- 第四條 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二學年開學前，商請指導教授組織並召開「研究生指導委員會」，以擬定研究生之修課計畫及研究進度。委員會由委員三至五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決定之。會議紀錄經各委員簽章後交由學程辦公室留存。
- 第五條 研究生修業年限至少二年，以八年為上限(含在職生延長修業年限一年)。修業學分至少三十學分，應包含本學程規定之必修科目、「博士生指導委員會」排定之選修科目及畢業論文。
- 第六條 研究生自第二學年起，每年應接受進度考核，以報告當年研究進度為主。舉行時間由本學程另行公告，原則上本學程老師及研究生均應參加。
- 第七條 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結束後，始可提出自行撰寫之學位論文計畫書，向本學程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每學期以一次為限。研究計畫書之撰寫需參照科技部或國家衛生研究院之研究計畫撰寫格式。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始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研究生最遲應於第三學年結束前通過資格考核；未於期限內通過者，應予勒令退學。於期限內資格考核不合格者，得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予以退學。
- 第八條 本學程接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後，應組織「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負責該生之考核。委員會委員至少五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學生商請指導教授籌組，並經學程會議通過始得成立。委員應具備學位授予法認定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之。
- 第九條 考試日期由考生與委員磋商，經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核章後，由本學程辦公室另行公告。考核內容為研究生提出之學位論文計畫書，需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評定通過，始為合格，由本學程通知教務處登錄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第十條 研究生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提出論文考試申請：

- 一、修完最低修業年限；
- 二、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
- 三、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四、提出符合下列任一項標準之 Original article 著作(以論文正式出版當年度之 JCR impact factor 或領域排名為依據)：
  - (1) 以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名義及唯一第一作者身分發表 1 篇 impact factor  $\geq 4.0$  或在該領域排序前 10% 之 SCI 論文；
  - (2) 以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名義及唯一第一作者身分發表 2 篇(含)以上 SCI 論文且每篇 impact factor 需  $\geq 2.0$  且其 impact factor 合計需  $\geq 5.0$ 。

五、完成研究論文初稿。

符合條件之研究生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填寫申請書提出論文考試申請，經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核章後，送教務處請校長核准。

第十一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學程會議同意後，由學程主任報請校長聘請。委員應具備學位授予法認定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之。

第十二條 論文口試前一周，由本學程公告週知。口試時開放旁聽並由考試委員會召集人事先指定專人詳實紀錄口試過程。委員評定成績時，旁聽人員應即離席。口試紀錄由學程存檔，論文考試成績應填單送註冊組登錄。

第十三條 召集人就各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即為論文考試之成績，該成績應載明於成績單上由各委員簽名並經學程主任核章認定。論文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之評分未達七十分時，即以不及格論。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論文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不得低於五人。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始能舉行。

第十四條 參加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每年八月底前(第二學期提出論文者)或第二學期開學前(第一學期提出論文者)繳交「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並辦理離校手續。

成績及格者於辦理離校手續時，應備妥經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簽名並加蓋學位學程戳章之論文正本三冊：二冊繳交學校圖書館、一冊留存學程辦公室。並應另外繳交與紙本論文內容相同之全文電子檔供學校典藏。成績不及格者，其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由學程逕送教務處登錄。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辦理註冊並申請重考一次，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五條 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通過，經院長同意後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